

合同协议书

夏邑县水利局(以下简称“甲方”)为实施夏邑县 2024 年水利发展资金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已接受郑州天诚信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对该项目的投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夏邑县 2024 年水利发展资金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
2. 工程地点: 夏邑县骆集乡境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夏农水改字(2024)3 号。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采购安装调试机井智能控制系统 310 套,充值管理机 2 台,射频卡 2000 张,平台工作站 PC 机 1 台、打印机 1 台,各类证书 2000 份等。

二、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 40 日历天,自 2024 年 11 月 15 日 至 2024 年 12 月 24 日。

三、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服务内容: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交货地点按招标人指定地点。

质量标准：合格。

四、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玖拾叁万玖仟元整，小写：939000.00元。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形式，合同执行期间不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的波动面影响合同单价。

五、服务及验收

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及所附的“服务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现场测控设备采集数据应上传至省级及夏邑县级水价改革综合信息管理平台，甲方可在平台上读取相应数据进行监测、监管。

3、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采购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六、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采用县级报账制。合同签订且具备实施条件后，乙方可申请合同总价 30% 的预付款，预付款在乙方第一次计量工程进度款时全部扣清。

工程开工后，按进度拨付工程计量款。供货完毕、安装调试完成，对系统服务对象技术培训服务达到甲方要求，经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7%，质保期后支付剩余 3%。

七、售后服务

1、本合同所购货物免费保养维修期为 1 年。

2、乙方提供的保养维修服务标准或者质量不得低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三包”规定、采购文件的要求以及乙方在响应文件的相关承诺。

3、售后服务响应时间：自接到用户报修后，30 分钟内响应。

4、简单故障 1 小时内解决问题，复杂故障 8 小时内解决或给出解决方案，24 小时内如不能及时解决问题提供备机服务、直到原设备修复（特殊情况另行商议）。

5、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郑州天诚信息工程有限公司、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航海东路北第二十五大街西联东 U 谷 35 号楼 2 层南、0371-67916133。

6、免费保养维修期内，乙方负责上门对其提供的货物进行保养、维修和系统维护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

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工程计量款。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6、甲方负责项目协调工作。

九、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3、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及签约监理人的监督。

4、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未拆封且未使用过的原装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达到合格标准、正品（包括零部件）。如货物需安装或配置软件，乙方保证相关软件均为正版软件。

5、乙方应当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所用材质的质量应当符合相关国家、行业标准要求；所用材

质的环保要求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环保要求。并对其所供货物及原材料的质量负责。

6、供货及安装调试期间，要确保安全生产，设立必要的安全警示标志，增强相关人员的安全意识，对出现的安全生产、工伤等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7、如供货期间由于大气扬尘污染防治原因，工地现场需覆盖防尘网、洒水抑尘等措施时，发生费用由乙方负责。

8、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十、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乙方人员开始施工后，如因甲方原因造成误工或停工，乙方不予负责，造成的误工费用由甲方负责，工期顺延。

3、由于乙方原因造成验收不通过，由乙方负责调整完善，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4、甲方不按约定的条款履行义务，工期顺延。

5、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

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6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的，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其他

1、合同组成部分：采购公告、采购文件的需求明细、答疑内容、补充通知、投标（响应）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乙方在采购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以及在合同执行中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或者修正文件等文件均属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上合同组成文件与本合同正文存在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2、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夏邑县水利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地址：夏邑县栗城南路 726 号

乙方：郑州天诚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杨明

地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航海东路

北第二十五大街西联东 U 谷 35

号楼 2 层南

开户银行：夏邑县信用联社孔祖分社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郑州文博支

行

账 号：00000007113663461012

账 号：41001532010050003494

电 话：0370-6111550

电 话：0371-67916133

签订时间：2024 年 11 月 11 日